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

一、依據：

- 1.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 2.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3.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3587 號函
- 4.108 年 4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6608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期程」。

二、教科書評選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

1.送評選科目：

- (1)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除一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送樣書時請一併送交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執照。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至六年級版本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

2.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逾期不受理。

3.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辦公室。

4.樣書陳列期間: 108.05.01(三)至 108.05.22(三)

5.陳列地點：本校飛行教育中心

6.評選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二) 第二階段

1.送評選科目：一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送樣書時請一併送交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執照。

2.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逾期不受理。

3.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辦公室。

4.樣書陳列期間: 108.05.01(三)至 108.6.12(三)

5.陳列地點：本校飛行教育中心

6.評選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三、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所送樣書均需為含上、下學期用書)。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務處連絡。

(二)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 經由獲選之樣書，皆留校為本校行政樣書；而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七)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長黃祺雅老師

聯絡方式：(Tel) 26150963#712 (Fax) 26153460

學校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